

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

114年5月5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二、主辦單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相關遴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並有第6條或第10-1條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所列之情事。

(二)現任中等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

(三)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4年7月31日。

(四)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四、出缺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含附設國中部)。

五、審查資料：除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使用A3直式格式外，其他文件請

以A4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裝訂成13份，總頁數以30頁內為原則，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一日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一)。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

(三)學校經營計畫：本文為12號字，行距20pt，5000字為上限，內容應包含：現職參與學校行政推動或教育政策經驗與成效、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等，以及個人領導特質、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與未來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策略與校務發展規劃等(附件二)。

(四)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附件三)(請以A3格式列印):欲報名者需

填具說明欄，內容包含健全校務運作落實重大教育政策、爭取中央各項榮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工作、輿情事項、其他特色等。

(五)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

以上(一)至(五)項請一併繳交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後之掃描檔)。

六、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需撰寫遴選申請表(附件一)、學校經營計畫(附件二)、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附件三)等資料。
2. 如報名人數超過6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6人進入審議。如未超過6人，全部進入審議。

(二)第二階段:審議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參加遴選人員口頭簡報10分鐘。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簡報進行詢答(15分鐘)。
4.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七、報名及收件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須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備妥第五點之審查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附件四委託書)。
- (二)收件地址：本府A棟7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7樓)。
- (三)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可電洽本府教育處(049-2222106轉1303陳先生)洽詢。

八、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參加遴選人員口頭簡報順序依抽

籤決定。另如報名人數逾6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6人並於114年5月

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二)地點:本府A棟7樓會議室。

(三)逾審議時間未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九、遴選結果公告：

(一)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二)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由本府聘任之。

十、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如資格不符或

偽造文件，將不受理申請；倘收件後，於書面審查或審議前經審查未符資格或偽造

文件，則另行通知當事人，不予進入下一階段。如獲遴選，經查資格不符或偽造文

件，則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十一、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隨時留

意查看最新消息。

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連絡 電話	公： 手機：		
住址					
服務 學校			現職職稱		
資格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 （以上請檢附相關附件證明以供查核）				
學歷					
經歷(含教師、主任及校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	年資
考核 成績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經營 學校 具體 績效 或特 殊表 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加，以3頁為限。

學校經營計畫

一、現職參與學校行政推動或教育政策經驗與成效、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等。

(一)

二、個人領導特質、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

(一)

三、未來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策略與校務發展規劃。

(一)

備註：本文為12號字，行距20pt，5000字為上限

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

目前任職學校及職稱		姓名	
-----------	--	----	--

類別	業務項目	說明（範例，請具體陳述）
一、健全校務運作，並積極配合落實重大教育政策	1、提升基本學力有具體成效者 2、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有具體成效者 3、積極推動校園資訊數位化 4、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有具體要求及有效策略行動者 5、辦理工程依列管期限如期發包或擬具有效策略完成發包 6、中輟生復學輔導績效良好或無學生中輟者 7、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校安、資安事件通報並能妥善處理者 8、其他	1. 近四學年度有效執行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成效(檢附數據比較)，或國中教育會考增A減C計畫、國高中學習扶助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例如(國中)：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低於全國、精熟高於全國、待加強呈現下降趨勢(檢附數據)等。 2. 近四學年度推動英語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計畫。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國際學伴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ETA、FET、ETF等外師教學(助理)人員……等。 3. 近四學年度學校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措施良好資料。例：數位學習社群、數位學習增能研習、學校教師達成B1、B2進修比率、學校運用數位學習載具於學習扶助授課情形、生生用平板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情形…等。 4. 近四學年度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高中均質化與優質化計畫、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或半導體課程計畫、高中實驗班計畫、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提升正式教師比率…等具體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資料。 5. 近四學年度學校主要工程案執行進度。例：核定日期/工程名稱/發包日期/完工與結報日期/工程經費。 6. 近四學年度學生中輟的數據及後續學校處置作為。例：113學年度/中輟1/中輟時間113.01.01-113.01.14/人際關係拒學，安排小團體輔導並與家長溝通後改善復學。 7. 近四學年度學校校安、資安事件及後續學校處置作為。例：年度/校安事件名稱/校安編號/報結日期/學校處置作為，無校安、資安事件者，請依年度填寫無校安、資安事件。

類別	業務項目	說明（範例，請具體陳述）
二、 主動爭取中央各項獎項榮譽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榮獲服務縣(市)主管機關各獎項參與全國性或國際賽事代表權者，或榮獲國際性、中央獎項、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或執行中央相關計畫成績優異獲公開頒獎表揚者	1. 近四學年度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榮獲縣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事代表權及成績。例：年度/學生○○○/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第一名。年度/棒球校隊/全國少棒錦標賽第一名。 2. 近四學年度學校團隊、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榮獲國際性、中央或具公信力全國性獎項：例如閱讀推手獎、杏壇芬芳獎、師鐸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全國科學展覽、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未來教育臺灣100…等(以上獎項為示例列舉)。例：年度/獎項名稱。
三、 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引進社會資源或申請政府、民間機關團體計畫。挹注學校課程教學、改善及優化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或協助校務發展有具體成效者(非一般性補助計畫)。	1. 近四學年度引進民間社會資源之項目，含人力資源、物資捐贈、產學合作、財力挹注…等。例：年度/引進資源單位及名稱。 2. 近四學年度申請有關課程教學計畫、優化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各項計畫。例：年度/計畫名稱/核定經費(非一般性補助計畫)。

類別	業務項目	說明（範例，請具體陳述）
四、協助中央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1. 擔任中央、縣(市)政府各項專案計畫委員，協助各項計畫審查及考核有成效。 2. 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活動、研習或比賽，或主動配合縣(市)政府重點工作或活動。 3. 擔任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助團務運作順暢。	1. 近四學年度擔任中央、縣(市)政府各項專案計畫委員，協助各項計畫審查及考核項目，例如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委員。 2. 近四學年度承辦或協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活動、研習或比賽，或主動配合縣(市)政府重點工作或活動，例如年度/承辦/全國教學卓越獎評選。 3. 近四學年度擔任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協助團務運作順暢，例如年度/輔導團職務。
五、媒體正向報導、民眾及議員關心事項處理(輿情事項)	1. 個人或學校正向事件經媒體報導。 2. 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輿情事項)。	1. 近四學年度學校、校長或學校教職員工生經媒體正向報導(每一案由僅計算一次)。 2. 近四學年度積極並妥善處理議員與民眾陳情案件。例： 113.01.01/聯合報/標題內容。 113.02.02/公共電視/節目名稱。
六、其他特色	其他足堪證明學校經營能力或積極發展並行銷學校特色內容。	近四學年度，其他足堪證明學校經營能力或積極發展並行銷之學校特色內容。

申請人簽名：

填表說明：

1. 相關資料採計為校長遴選申請日起，近四學年度之校務發展經營內容，毋需檢附佐證資料，惟須於簡報中呈現。
2. 說明欄位請條列說明符合左列項目之校務經營亦或辦理活動之項目名稱資料。
3. 請以 A3 紙張直印(一式13份)送件。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114學年度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